

## 首創證券東農年年贏 6 號集合資產管理計劃變更合同條款

### 向委託人征詢意見的公告二

尊敬的投資人：

我公司管理的“首創證券東農年年贏 6 號集合資產管理計劃”（以下簡稱“本集合計劃”），根據中國人民銀行、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、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發布的《關於規範金融機構資產管理業務的指導意見》，以及中國證監會發布的《證券期貨經營機構私募資產管理業務管理辦法》、《證券期貨經營機構私募資產管理計劃運作管理規定》的有關規定和《首創證券東農年年贏 6 號集合資產管理計劃資產管理合同》（以下簡稱“管理合同”），經託管人同意，本集合計劃擬變更合同條款。

#### 一、本集合計劃變更合同條款內容

詳見附件《首創證券東農年年贏 6 號集合資產管理計劃變更合同條款說明二》。

#### 二、託管人對本次合同變更的許可

託管人已書面同意本次合同變更。詳見附件《首創證券東農年年贏 6 號集合資產管理計劃修改合同的徵求及回復意見函二》。

#### 三、合同變更征詢期及退出方案安排

本次合同變更生效日為 2026 年 05 月 21 日，若委託人對本次更改內容存在異議，可在新合同生效前的開放期（即 2026 年 05 月 20 日）提出退出申請並退出本集合計劃。委託人未在前述時間回復意見的，視為委託人同意合同變更。

#### 四、合同變更效力

自合同變更生效日起，本集合計劃相關變更公告即構成管理合同的組成部分，合同變更後委託人、管理人、託管人應按照變更後的合同行使相關權利，履行相關義務。委託人、管理人、託管人無需就本次變更重新簽署合同。

首創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 05 月 19 日